

# 中國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APGJ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12.30 中壽商一字第 1081230001 號

## 投保特色

- 分期繳費能減輕保費負擔，讓您輕鬆投保、終身有保障。
- 終身享有基本壽險保障，周全您人生的保障需求。
-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及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障最貼心。
- 享有意外身故保障、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障、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障及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障，保障更周全。

## 承保範圍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3、「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4、「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5、「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及「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6、「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

之保單週年日起，無「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及「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7.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一)」，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前述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零點五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兩倍，並於達上述情形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負本款之給付責任。

#### 8.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之治療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二)」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一，並於達下述情形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負本款之給付責任：

- (1)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 (2) 本契約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 9. 「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為限。

前述「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給付「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1) 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2) 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 (3) 保險單借款本息。
- (4)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 (5) 累計已給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1)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2) 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本公司受理「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僅依本契

約約定之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辦理。

**【註1】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 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3】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約定。

前二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與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前項約定於被保險人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或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 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5】 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註6】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7】 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意外傷害事故。

**【註8】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進入公共建築物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公共建築物時止，且於該公共建築物內發生火災，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

**【註9】 住院日額(一)：**

以申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時，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計算。

**【註10】 住院日額(二)：**

以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三計算。

**【註11】 生命末期：**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六年期、十年期、二十年期。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或最低年齡)	35歲	59歲 (或最高年齡)
14.36% ~ 35.77%	24.72%~35.62%	20.43~27.75%	14.36%~26.03%

##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或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 CV_x = {}_t V_x \times {}_n K_t$$

${}_n K_t$  詳下表：

保單年度末(t) 繳費期間(n)	1~5	6~9	10~14	15+
六年期	75% + 25% × t / 6	100%		
十年期	75% + 25% × t / 10		100%	
二十年期	75% + 25% × t / 15			100%

其中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x$  = 投保保險年齡

$n$  = 繳費期間

以 35 歲男性，20 年期繳費為例

(單位:元/每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10	8
2	303	237
3	602	482
4	904	738
5	1,212	1,010
6	1,526	1,297
7	1,845	1,599
8	2,171	1,918
9	2,502	2,252
10	2,839	2,602
15	4,625	4,625
20	6,617	6,617
30	7,558	7,558
40	8,398	8,398
50	9,057	9,057
60	9,557	9,557
70	9,845	9,845



##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載。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情形，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則本公司改以「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給付對象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

前項所稱「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為基礎，加計百分之二點二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載。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以男女性 20 年期為範例

		20 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45	5	35	45
保單 年度	1	7%	2%	1%	8%	2%	1%
	2	33%	29%	27%	33%	32%	31%
	3	42%	39%	37%	43%	43%	41%
	4	48%	45%	42%	49%	49%	48%
	5	52%	49%	46%	53%	53%	52%
	10	65%	61%	57%	66%	67%	65%
	15	73%	71%	66%	75%	77%	75%
	20	76%	74%	70%	77%	81%	78%

## 退費範例

以0歲男性，起保日108/12/30為例：

【假設】轉帳費率調整：2%，年繳表訂保險費：1,000 元，實繳保險費：980 元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09/12/30	980 元
2	110/12/30	1,960 元
3	111/12/30	2,940 元
4	112/12/30	3,920 元
5	113/12/30	4,900 元
6	114/12/30	5,880 元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計算利息所使用之利率依各商品有所不同。詳細內容請參照商品之保單條款。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108/12/30，則退還所繳保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計息所使用之利率：2.25%）

$$\text{身故日 114/12/30} : 1,000 \times \left[ \frac{(1+2.25\%)^6 - 1}{2.25\%} \times (1+2.25\%) \right] = 6,491 \text{ 元}$$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